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家事事件之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

##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更一字第5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婚姻事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、返還財物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等非婚姻事件不得合併於婚姻事件提起
- (B) 原告起訴請求判決離婚，因被告所請求判決離婚之婚姻關係為同一婚姻關係，因此，不得提起離婚之反訴
- (C) 原告前次對於被告提起之離婚之訴，係因未繳納裁判費經第一審法院認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得再提起離婚之訴
- (D) 離婚訴訟因與公益有關，不必繳納裁判費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丙類事件，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，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、反請求，至所謂「有統合處理之必要」，則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於原法院依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（見原審卷一第6至7頁），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因繼承回復所生請求之丙類家事事件。嗣其於第二審程序追加民法第1225條、第767條第1項中段為其請求塗銷系爭繼承登記之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104年度家上字第170號卷第319頁、本院卷第115頁）。關於追加民法第1225條為訴訟標的部分，核屬主張應得特留分因被繼承人遺囑指定遺產分割方法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特留分，

對扣減義務人即上訴人行使扣減權，回復特留分概括存在於遺產上，為因特留分關係所生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並無不合；關於追加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為訴訟標的部分，雖非家事事件，然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不致因併同審理導致訴訟資源之過度浪費，並可使兩造關於遺產之紛爭一次解決，避免他日另起爭端，堪認與原訴具有統合處理之必要，依上開說明，亦無不許之理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家事事件之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：

1. 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，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，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，免生裁判之牴觸，家事事件法（下同）第41條第1項規定，數家事事件，得合併提起。當事人就同條第1項所定事件雖未合併請求，然為期統合處理家事紛爭，兼顧程序之迅速及經濟，准許當事人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仍得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2. 原請求為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為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甲一類事件；反請求為離婚事件，為第3條第2項第2款之乙二類事件，兩請求皆為家事訴訟事件，依第41條第2項，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反請求。

(二) 得為反請求卻另行請求，法院之處理：

1. 依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皆得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。有論者認為，如此規定，在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時，將侵害對造之審級利益。
2. 然而，如離婚請求係另一方另行為之，依第41條第3項，法院為統合處理認有必要者時，得依職權裁定移送前二審級法院。於此情形，法院應綜合參酌夫妻雙方之實體、程序利益，以決定自行審理或移送前二審級法院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家事事件法第3、4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